

# 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

108.06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85859 號函備查

109.06.11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83319 號函備查

110.01.0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9839 號函備查

##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

選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1. *為必選。 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修習4科8學分，多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。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班級經營	2	
		學習評量	2	
	教育實踐課程	*教育倫理學與實踐	2	
		*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	3	
		*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
		*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英語教材教法	2	
		*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
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	2		
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2			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		
選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制度與變革	2	
	教育方法課程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世界公民教育	2	
		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	2	
		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	1	
說明	<p>1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29 學分，選修 7 學分。</p> <p>2. 師資生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並成績及格，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</p> <p>(1) 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「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」課程並成績及格。</p> <p>(2)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 9 小時)。</p> <p>3.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

## 二、專門課程

選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 課程	教學基本 學科	國音及說話	2	1.*為必選。 2.「國音及說話」與「兒童文學」須二擇一修習。 3.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		兒童文學	2	
		兒童英語	2	
		*普通數學	2	
		社會領域概論	2	
		音樂	2	
		視覺藝術	2	
說明	1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2.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